

土地补偿费签字确认表

文圣村原8组

梁平区龙门镇(街道)政府: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梁平区土地储备中心: (公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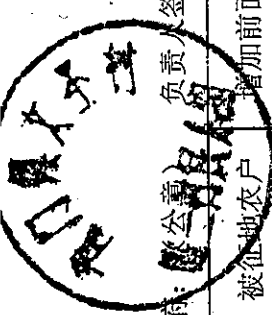
序号	村组	被征地人姓名	被征面积	增加后面积	综合定额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元)	被征地农户签字	备注
1	文圣村3组	游永相 ✓	0.11	0.1908	12,336.00	2,353.71	游永相	老8队
2	文圣村3组	黄中杰 ✓	0.12	0.2081	12,336.00	2,567.12	游永平代	老8队
3	文圣村3组	王顺玉 ✓	0.74	1.2836	12,336.00	15,834.49	游永平代	老8队
4	文圣村3组	刘友明	0.3	0.5204	12,336.00	6,419.65	游永平代	老8队
5	文圣村3组	李泽渊 ✓	0.74	1.2836	12,336.00	15,834.49	马朝林	老8队
6	文圣村3组	李泽林 ✓	0.44	0.7633	12,336.00	9,416.07	游永平代	老8队
7	文圣村3组	游灯亮 ✓	0.8	1.3877	12,336.00	17,118.67	游永平代	老8队
8	文圣村3组	游克印 ✓	0.48	0.8326	12,336.00	10,270.95	游克印	老8队
9	文圣村3组	游克祥 ✓	0.105	0.1821	12,336.00	2,246.39	游克祥	老8队
10	文圣村3组	张传超 ✓	0.56	0.9714	12,336.00	11,983.19	张传超	老8队
11	文圣村3组	游永章	0.03	0.0520	12,336.00	641.47	刘信平代	老8队
12	文圣村3组	汪百琼	0.27	0.4683	12,336.00	5,776.95	汪百琼	老8队
13	文圣村3组	汪三云	0.12	0.2081	12,336.00	2,567.12	游永平代	老8队

序号	村组	被征地农户	增加前面积	增加后面积	综合定额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元)	被征地农户签字	备注
	合计(合计面积应与征地面 积一致)		4.815	8.352		103,030.27		

说明: 1、本表征地报批前签订, 作为征地批准后支付补偿费用的依据。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应当在收到补偿费用后10日内腾退土地。
2、与土地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以户为单位单独与被征农户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对补偿内容和标准比较单一的, 也可通过表格简易形式签订, 各区县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完善。但是, 根据人民法院审理征地补偿案件中把握的尺度, 通过表格等简易形式签订的协议, 必须包含补偿内容、数量、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 以及甲乙双方双方的签字盖章等信息。

文圣村原5组

土地补偿费签字确认表



梁平区政府(街道)政府: 负责人签字:

梁平区土地储备中心: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序号	村组	被征地农户	增加前面积	增加后面积	综合定额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元)	被征地农户签字	备注
1	文圣村3组	黄世星	1.06	1.2784	12,336.00	15,770.34	代康建志	老5队
2	文圣村3组	赵正兵	2.5	3.0152	12,336.00	37,195.51	赵正兵	老5队
3	文圣村3组	李昌康	2.31	2.7861	12,336.00	34,369.33	李昌康	老5队
4	文圣村3组	钱保良	0.23	0.2774	12,336.00	3,422.01	钱保良	老5队
5	文圣村3组	孙登福	1.34	1.6161	12,336.00	19,936.21	李梅林	老5队
6	文圣村3组	王时菊	1.22	1.4714	12,336.00	18,151.19	王时菊	老5队
7	文圣村3组	游红阳	0.76	0.9166	12,336.00	11,307.18	游红阳	老5队
8	文圣村3组	孙登霖	0.72	0.8684	12,336.00	10,712.58	孙登霖	老5队
9	文圣村2组	孙登云	0.12	0.1447	12,336.00	1,785.02	孙登云	老5队
10	文圣村3组	邓孝菊	1.45	1.7488	12,336.00	21,573.20	邓孝菊	老5队
11	文圣村3组	陈玉秀	0.9	1.0855	12,336.00	13,390.73	陈玉秀	老5队
12	文圣村3组	罗子政	0.46	0.5548	12,336.00	6,844.01	陈子政	老5队
13	文圣村3组	王昌俊	0.51	0.6151	12,336.00	7,587.87	王昌俊	老5队

序号	村组	被征地农户	增加前面积	增加后面积	综合定额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元)	被征地农户签字	备注
14	文圣村3组	向官桃	0.46	0.5548	12,336.00	6,844.01	向官桃	老5队
15	文圣村3组	邓子秋	0.61	0.7357	12,336.00	9,075.60	邓子秋	老5队
16	文圣村3组	游华	0.21	0.2533	12,336.00	3,124.71	游华	老5队
17	文圣村3组	蒋莫中	1.73	2.0865	12,336.00	25,739.06	蒋莫中	老5队
18	文圣村3组	游建国	0.37	0.4463	12,336.00	5,505.56	游建国	老5队
19	文圣村3组	唐全高	0.167	0.2014	12,336.00	2,484.47	唐全高	老5队
20	文圣村3组	邓小林	0.16	0.193	12,336.00	2,380.85	邓小林	老5队
21	文圣村3组	付安全	0.07	0.0844	12,336.00	1,041.16	付安全	老5队
22	文圣村3组	陈宗莲	0	0	12,336.00	0.00	陈宗莲	老5队
23	文圣村3组	陈才文	0.94	1.1337	12,336.00	13,985.32	陈才文	老5队
24	文圣村3组	于秀莲	0.05	0.0603	12,336.00	743.86	于秀莲	老5队
25	文圣村3组	冉茂清	0.06	0.0724	12,336.00	893.13	冉茂清	老5队
26	文圣村3组	龙兴祥	0.07	0.0844	12,336.00	1,041.16	龙兴祥	老5队
27	文圣村3组	游永洪	0.49	0.5910	12,336.00	7,290.58	游永洪	老5队
28	文圣村3组	游永成	0.14	0.1689	12,336.00	2,083.55	游永成	老5队
29	文圣村3组	龙善珍	0.08	0.0965	12,336.00	1,190.42	龙善珍	老5队

序号	村组	被征地农户	增加前面积	增加后面积	综合定额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元)	被征地农户签字	备注
30	文圣村3组	游克福	0.36	0.4342	12,336.00	5,356.29	代	老5队
31	文圣村3组	揭贤珍	0.22	0.2653	12,336.00	3,272.74	揭	老5队
32	文圣村3组	游金秀	0.33	0.3980	12,336.00	4,909.73	龙	老5队
33	文圣村3组	冉茂元	0.22	0.2653	12,336.00	3,272.74	龙	老5队
34	文圣村3组	冉茂云	0.12	0.1447	12,336.00	1,785.02	冉	老5队
35	文圣村3组	孙登敏	0.03	0.0362	12,336.00	446.56	孙	老5队
36	文圣村3组	孙登明	0.18	0.2171	12,336.00	2,678.15	孙	老5队
37	文圣村3组	游永贤	0.46	0.5548	12,336.00	6,844.01	游	老5队
38	文圣村3组	老5队集体	0.06	0.0724	12,336.00	893.13		老5队
	合计(合计面积应与征地面 积一致)			25.5291		314,926.98		

说明: 1、本表征地报批前签订, 作为征地批准后支付补偿费用的依据。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应当在收到补偿费用后10日内腾退土地。

2、与土地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以户为单位单独与被征地户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对补偿内容和标准比较单一的, 也可通过表格等简易形式签订, 各区县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完善。但是, 根据人民法院审理征地补偿案件中把握的尺度, 通过表格等简易形式签订的协议, 必须包含补偿内容、数量、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 以及甲乙双方双方的签字盖章等信息。